

四、其他附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特别提醒：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1）关于中小企业判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天维讯达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天维讯达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的复杂城市环境下的潜在无线电干扰预警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杂城市环境下的潜在无线电干扰预警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维讯达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5.2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1.94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天维讯达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